

* 本项目谈判文件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鳌头镇 2017 年度村镇路灯管护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SCG20170047

招标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8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务必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指定的账户：

开 户 银 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 号：03491891000001024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 十一、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6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投标人：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鳌头镇 2017 年度村镇路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CG20170047）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z2b.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他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HSCG20170047

二、项目名称：鳌头镇 2017 年度村镇路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301.00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鳌头镇农村路灯管护服务

2、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4、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5、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外省企业须具有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

师资格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以上人员须提供近5-7月的社保证明、资格证、二代身份证,毕业证】;

注:1.按建建[2001]82号文标准取得旧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原则上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具体原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执行。

2.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7、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8、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如已更换使用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报名登记表;

2、《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明文件(外省企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4.1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8月15日起至2017年9月4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2:30-5: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人民币 100 元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注：9 时 15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止。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新城西路 9 号

采购人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0-62161203

传真：020-87875227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zhsgcgl.com）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古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7907789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7803115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必须完全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
投标。）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17 年鳌头镇农村路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实施背景：

为进一步搞好鳌头镇路灯维护管理，确保路灯“亮灯率”和设备“完好率”，推进路灯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市场化工作，拟对鳌头镇农村路灯进行社会化管理。鳌头镇辖区内镇属有路灯 18841 盏（含六个墟镇市政路灯约 500 盏，太阳能路灯 11145 盏，农村市电灯 2696 盏）。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 2017 年鳌头镇农村路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总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为 **3010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投标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产品进行报价，只对包组内部分产品进行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价格超过包组预算资金（最高限价）的也将视为无效报价。

4、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期
鳌头镇农村路灯管护服务	批	1	301	自签订合同日起 1 年内

5、维修、修复内容及维护管养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维修、修复内容清单				
1	太阳能路灯蓄电池	12V/180AH	约 700 个	180 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太阳能路灯蓄电池	12V/180AH	约 600 个	该数量为上期剩存电池量，18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
3	太阳能路灯	8 米，LED30w	约 30 杆	因交通事故损毁，须重新安装
4	太阳能路灯	8 米，LED50W, D 太阳能电池板 17.5V/180W, 蓄电池 12V/180AH	约 3000 杆	存在故障路灯不亮，需进行维修
维护管养内容清单				
1	10 米金属灯杆路灯	250w	600 套	高压钠灯
2	太阳能路灯	8 米，LED30w/60w	11145 套	太阳能路灯全套组件

3	8 米金属灯杆路灯	250W	171 套	高压钠灯
4	4m 庭院灯	100w	30 套	高压钠灯
5	箱式变电站	160KVA	4 台	
6	高压电缆	YJV22-10KV-3x185mm ²	5500m	
7	低压电缆	VV-1KV 5*25	181588m	
8	电线	BVV-0.5KV-2.5	31000m	
9	开关箱	八回路及三遥控制	119 台	
10	电缆保护管	DN70*3.5	16500m	

注：投标报价参考招标文件的内容、清单，实际维修的各种类型灯具、设备与相应数量在中标后，由双方现场清点确认。以实际数量为准进行修复，中标价不作调整。

二、维护管养工作要求：

1. 巡查及清洗：

对维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路灯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每季度清洗一次，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2. 喷漆翻新：

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一次并对辖区内共有路灯18841盏（含六个墟镇市政路灯约500盏，其中太阳能路灯11145盏，市电灯2696盏）灯杆表面重新喷图数字序号及相关管理信息便于日常维护及管理；

3. 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1）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箱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路灯巡查一个星期不少于一次。

（2）对不亮的路灯要求在12小时内进行修复。

★4. 日常维护：含灯杆、灯具、照明节能设施、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5. 原农村市电路灯电费要求：

5.1 市电路灯（共 2696 盏）在承包期内产生的所有电费均由中标方负责补贴至各村指定部门；

5.2（仅提供参考）补贴电费 2016 年度标准为：（各村巷市电路灯数量×30W×7 小时×0.9 元/度×30 天×12 个月）÷1000；

5.3 电费单价以 2017 年度（服务期内）供电部门公布的最新费用为准。

三、项目总体要求

1、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要确保所维护路灯的完好。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保证路灯的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95%或以上，在国家法定的四大节假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要求98%亮灯率。

2、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维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维护经费，如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维护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维护合同，并对中标人处以合同价款总额3%罚款的处理。

3、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4、中标人应承担的维护内容，及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5、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中标人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人维护地段时，中标人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承包面积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7、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维护费，并处以中标人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给采购人。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当月考评档次为差，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每逢节假日如元旦、五一、国庆、春节及市政府要求的特别日子，采购人需要在主要路口、路段安装的灯饰，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施工、管理，所需费用作为增加工程量另计。

11、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市区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市区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中标人应设立每日巡灯制度和群众投诉电话，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

13、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景观灯饰及照明等设施的用电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中标人一个月维护经费外，并按规定对

中标人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经采购人同意接驳的线路，中标人必须认真配合。

14、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灯杆、灯罩、电箱等景观灯饰及照明等设施要及时清除乱张贴、乱写画，设施表面脱漆、颜色褪变等要及时翻新，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

15、配件的更换必须按照各照明工程的竣工图和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的要求更换原厂生产的灯具及照明设施配件（若竣工图资料和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不符时，以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为准），中标人要有相应的灯具、灯泡、整流器、电缆等配件的库存。

16、实行路灯及照明设施设备户籍手册，中标人要做到每个照明设施都要有档案记录。

★17、承包期内电池自然损坏或发生被盗，或因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损毁的路灯由中标方负责修复。

★18、承包期内路灯的开灯关灯时间必须由采购人确定并由中标方执行，中标单位没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开关灯时间，不得改变路灯原有功率。

★19、为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更顺利的进行，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点或项目部（若中标人为从化区注册企业或在从化区设有售后服务点的视为符合该要求）。

★20、为确保区住建局新一期建设的3235盏路灯（其中市电灯3005盏，太阳能灯230盏）移交我镇后的“亮灯率”和设备“完好率”，我镇待区住建局将上述路灯办结移交手续并报区政府批复新一期建设的路灯管养经费后，将按照新的批复管养经费标准，中标人需将新一期建设的3235盏路灯纳入维护管养，并补充签订一份增加维护管养的补充协议。

四、保险

维护设备在维护服务期限结束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项目管理及安排

1、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3、中标人在实施维护工作所进行各项工作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的统一管理。

4、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的安全保障措施，服从现场交通及城市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交通畅顺，做好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

5、中标人组织安装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安装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安装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路面。

六、验收

- 1、投标人应给出项目日常设备维护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 2、路灯照明设备维护修复后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七、项目移交

- 1、维护服务期限结束后3天内进行项目的移交工作。
- 2、维护服务期限结束移交前，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检查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将本项目维护内容的所有相关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八、质量要求

- 1、在维护服务期内，如果因中标人对维护工作时间过长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将由中标人负责。
- 2、中标人用于维护工作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 3、若中标人承担的维护内容在验收时达不到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修复，否则按违约处理，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九、付款方式

此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在完成对全部不亮或损坏路灯的维修修复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1/12。每月经考核后，结算当中标人扣罚金额，由采购人在下一个月的 10 号前支付上一个的费用（扣罚后）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同时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十、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于每月维护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的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维护情况等技术资料。

十一、采购人配合条件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二、附件：《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农村路灯对外公开政府采购发包管护项目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一、 总则

1、采购人实行不定时、不定人检查，每月按百分制打分，分好（100分—95分）、中（94.5分—60分）、差（59.5分以下）三个档次。

2、得分属好的为达标，不扣减当月养护费；属中的，每扣一分罚¥2000.00元；属差的（59.5分以下），给予中止合同并对中标人处合同价3%罚款的处理。

二、 评分标准

（一）日常管理检查（20分）

- 1、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须上墙，未按要求设置的，每次扣3分。
- 2、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文明施工制度等）必须上墙，未按要求设置的，每次扣3分。
- 3、中标人应建立每日巡查制度，保证路灯及照明设施完好、正常运行和亮灯率，若发现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3分。
- 4、应落实现场养护人员技术交流及培训制度，未按要求设置的，每次扣3分。
- 5、设备及材料分区摆设，未按要求分区摆设的，每次扣1分。
- 6、实行路灯、照明设施及其他设备户籍手册，中标人要做到路灯、照明设施及其他设备都有档案记录，未建立户籍手册的，每处扣1分。
- 7、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户籍手册对路灯、照明设施及其他设备的使用、检修、维修、更换等行为进行记录，未按要求记录的，每次扣1分。
- 8、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戴上岗证，未按要求设置的，每人次扣0.5分。

（二）现场养护（65分）

- 1、路灯、照明设施要保持完好（灯杆、灯具、变压箱、控制箱、电线、接线井等），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保证路灯及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95%以上。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12小时修复（征得甲方同意除外），未按要求完成修复的，每处扣3分。
- 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设定的时间亮灯和灭灯，需变更亮灯或灭灯的时间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征得同意，擅自更改时间或亮灯和灭灯时间不准确的，每次扣3分。
- 3、在国家法定的四大节假日：五一、十一、元旦、春节，之前的两周之内派专人进行维修，确保节假日98%亮灯，未按要求设置的，每次每处扣3分。
- 5、定期对灯杆、灯罩、箱体、设备表面进行一次外观全面清洁，定期进行防腐及油漆翻新工作。未按要求设置的，每次扣3分。
- 6、及时清除设施表面的乱张贴，未按要求设置的，每次每处扣1分。
- 7、定期每6个月进行照明设施安全保护系统检查，检查接地保护及接零保护是否符合规定值；检查控制保护系统是否正常，检查接线端的连接是否可靠，端子标志是否完全、清晰，清除配电箱内及电器元器件表面灰尘，未按要求设置的，每次每处扣3分。发现漏电的，每次每处扣5分。

8、中标人对路灯、照明设施及其他设备进行维修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并做到文明施工，未按要求的，每次扣2分。

9、定期对路灯及照明等设备进行例行检查及保养，并将每次检查和保养情况记录做册，未按要求的，每次扣2分。

（三）箱变检查（15分）

1、箱变外要有清晰明了的危险警示和投诉电话号码标识，否则，每缺一处扣1分。

2、配电箱等箱变的箱门要锁好，没有锁好的，每个门扣1分。

三、以下行为，甲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

1、中标人在养护期间，路灯维修工具设备及车辆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或超出采购人规定时间还未配置的；

2、中标人在养护期间，未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3、中标人在养护期间，得分属差等次的（59.5分以下）；

4、中标人在养护期间，隐瞒上报重大事故，且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的处理；

5、中标人在养护期间，无故停止工作且累计7天或以上；

6、中标人在养护期间，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接驳线路且情况严重的；

7、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1、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 定义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采购人：《投标资料表》所指的采购人。

1.3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在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5) 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次货物的经销许可要求；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1.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6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采购监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1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2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3 工程：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2.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1) 投标邀请函；2) 采购项目内容；3) 投标人须知；4) 合同条款；5) 投标文件格式；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予以逐项答复，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

3.4.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的问题时，向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3.4.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5 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推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4.6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3.5 投标人知悉：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3.6 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保密事项：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8 禁止事项：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一、资格证明，二、商务响应，三、服务响应，四、投标报价，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文件；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施工进度、管理、奖惩制度、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6）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格式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

1.2 投标函：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中规定的投标函。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合格性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

（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按《投标资料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4）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本条第（1）款的条件，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条第（3）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3）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

（4）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申明函；

（5）如果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代理或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有效授权（提供有效的代理证书或按招标文件第五

部分的格式出具授权函)；

- (6)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三章服务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
- (7)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三章服务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8)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有关资质等级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 (9) 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4.2（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2.2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

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 为顺利进行评标工作，投标人应提交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报价表，但所有数据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2.4 投标货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2.5 投标语言及计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2.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电汇、银行转帐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帐户（交款时投标人向银行提供项目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天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

开 户 银 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州从化河滨支行

账 号：03491891000001024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用 途：“HSCG20170047 ” 投标保证金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必须符合《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详见 www.gdppo.gov.cn）的要求。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四章资格证明 (3)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

4.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2.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33 条规定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在此时限内退回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4.2.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4.3 条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 (3)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4.2.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资料表》要求的话）：

4.3.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4 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按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4001561606059966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开源支行

- a)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b)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c) 中标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d)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三、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 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服务部分的正本内容相同（图片及印刷文件除外）的电子文件一套（以光盘形式），文件格式要求采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如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 1.4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纸及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如果《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在签署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人名称后面注明“联合体”字样。
- 1.7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
- 1.8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封套中，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鳌头镇 2017 年度村镇路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HSCG20170047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对于误投或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封装所需资料一览表：

序号	信封内装资料	备注
1	投标报价总表	这些资料可从投标文件正本复印，统一密封入该唱标信封
2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3	退保证金说明	
4	投标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3. 投标截止：

3.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且不迟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送达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地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开标形式。开标时，开启[唱标信封]，唱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和主持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函、投标总报价、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备选方案（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或撤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 1.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修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 1.5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 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2 本次招标工作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6 人。
- 2.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 2.4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5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投标人须知附件”中规定。
- 2.6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7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2.9 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评标委员会以引起其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规则：

3.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1.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服务、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服务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服务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服务得分高者。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名报价高于第一名报价 20%（含）以上的，不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2.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2.4 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3.2.5 无效投标的认定：无效投标认定条款详见《初步评审细则表》

3.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服务、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3.3.1 服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服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服务打分表；

3.3.2 商务评分：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打分表；

3.3.3 价格评分：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规定，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最低投标价作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定为 20 分，高于基准价格的评标价则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格/投标价）×2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3.3.4 价格评审：

3.3.4.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货物，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5)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3.3.4.3 价格扣除

(1) 非节能、非环保产品、非涉及小微企业报价：评审价=核实价

(2) 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c) 对于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e)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f)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计算方式（报价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6%（或 2%）

（3）节能、环保：

a) 节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1%

b) 环保（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计算方式：含环保产品评审价=核实价-环保产品核实价×1%

（4）同时具备上述（2）及（3）中的 a）、b）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计算方式：含节能、环保产品的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产品核实价×6%-节能产品核实价×1%-环保产品核实价×1%

3.3.5. 服务、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40 分	40 分	20 分

评标总得分=服务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根据上述服务、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中标候选供应商：

4.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本附件的规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结果，采购人依法及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3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4.4 中标结果公示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情况进行核查，如证实采购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相符的，将取消中标公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

4.5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4.6 中标通知书：

4.6.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4.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

4.7 质疑和投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电 话：020-37907789

传 真：020-37907723

邮 编：510900

联系人：古工

-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采购监管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地 址：广东省广州从化区府前路 100 号

电 话：020-87929043

邮 编：510900

4.8 签订合同：

4.8.1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4.8.2 日期：指公历日。

4.8.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4.8.4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名词解释
1.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1.4	<p>合格的投标人：</p>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p> <p>2、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p> <p>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p> <p>4、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p> <p>5、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6、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外省企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以上人员须提供近5-7月的社保证明、资格证、二代身份证，毕业证】</p> <p>注：1. 按建建[2001]82号文标准取得旧版资质证书的企业原则上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承接工程。具体原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执行。</p> <p>2. 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p>

条款 序号	内 容
	<p>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p> <p>7、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p> <p>8、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p> <p>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p> <p>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p> <p>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p> <p>10、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一章资格证明）。</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4.1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360号 邮编：510900</p> <p>电话：020-37907789 传真：020-37907723 联系人：古工</p>
3.4.2	<p>投标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地进行踏勘。</p> <p>踏勘地点：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全镇辖区内</p> <p>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方式：13751885875</p>
二、 招标文件的编制	
4.2.2	<p>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 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u></p>
4.2.6 4.3	<p>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p>
1.3.2	<p>（4）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p>
1.3.3	<p>（2）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第二章商务响应提供的格式填报类似项目清单</p> <p>（3）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有审计报告请一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p> <p>（8）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信誉、资格的、经过年审合格的文件复印件：</p> <p>a 经过年审合格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p>

条款 序号	内 容
	b 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c 有关资质等级证书（如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如有的话）； d 其他需要的相关文件。 （9）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否。
1.4.2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验收后运行 <u>1</u>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耗材（如有的话）。
2.2	投标价是否唯一：是。
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60</u> 天内有效。
三、 投标文件的封装及递交	
1.1	“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档一份
1.2	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柒</u> 份，电子文档 <u>壹</u> 份。
1.3	投标人应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2.5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3.1	见“投标邀请函”
四、 开标与评标	
1.2	见“投标邀请函”
4.5	招标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 ③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④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hsgcl.com)。（在以上媒体中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招标公告内容： <u>中标人、中标金额等</u>

鳌头镇 2017 年度村镇路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HSCG20170047）

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委签名：_____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叁佰零壹万元整（¥3,010,000.00 元）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O/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鳌头镇 2017 年度村镇路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HSCG20170047） 服务打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1	服务响应程度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本项目商务响应程度，相比较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0-1 分。	3	
2	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程度	对项目有较深的了解，熟知项目情况，得 4-5 分，对比一般得 2-3 分，对比较差得 0-1 分。	5	
3	投入本项目相关设备	报价人拟投入设备对比评分：设备齐全、较优的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0-2 分。（提供设备发票或相关权属登记证件复印件，租用的还须提供租用合同复印件； （评审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8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维护实施方案对比评分：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善的得 8-10 分，对比一般得 4-7 分，对比较差得 0-3 分。	10	
5	质量保证措施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优得 6-7 分，对比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0-2 分。	7	
6	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现行管理制度和奖罚制度、日常工作规范等比较：对比较优得 3-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0-1 分。	4	
7	对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	对本项目现场的全面踏勘，取得业主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得 3 分，无不得分。	3	
合计			4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打分表中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原件在项目评审结束后退回。

鳌头镇 2017 年度村镇路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HSCG20170047） 商务打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1	商务响应程度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本项目商务响应程度，相比较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0-1 分。	3	
2	财务状况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本项目履约的稳定性及保证性情况，提供 2015、2016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相比较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1 分。	3	
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获得政府工商行政主管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情况，连续 16 年以上的得 5 分；连续 12~15 年的得 4 分，连续 8~11 年的得 3 分，连续 4~7 年的得 2 分，3 年或以下的得 1 分，无提供得 0 分。	5	
4	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3	
		1. 对各报价人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或没有得 0-1 分； 以上人员中每提供一位具有电力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加 2 分。	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电工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	
		注：以上人员必须提供 2017 年 5-7 月的社保证明，同时提供网上查询路径及授权查询码，网上无法查询的，不得分。）		
5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情况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提供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每个得 0.5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评审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5	
6	用户评价情况	报价人提供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份合格或良好以上的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7	本地化服务状况	投标人注册地在从化行政区域内的，得 4 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从化行政区域外，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得 3 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得 2 分；其它情况得 1 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	4	
8	售后/应急服务情况	综合比较各报价人对服务期间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和应急方案的保障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情况：优得 3 分，良 2 分，差得 0-1 分。	3	
合 计			4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打分表中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的，对应评审项不得分。原件在项目评审结束后退回。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具体条款按招标文件内要求补充完整后签订）

2017 年鳌头镇农村路灯管护服务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

甲 方（指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指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鳌头镇 2017 年度村镇路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采购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二、服务期 1 年：维修服务期限 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

三、合同金额：

月服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乙方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由乙方包工、包料、包维护、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费等。

四、付款方式：

此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在完成对全部不亮或损坏路灯的维修修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月支付合同款，每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1/12。每月经考核后，结算当月乙方扣罚金额，由甲方在下一个月的 10 号前支付上一个的费用（扣罚后）给乙方，乙方应同时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五、服务内容：**3. 巡查及清洗：**

对维护内容进行日常巡查，对路灯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有关灯杆、灯罩、设备表面每季度清洗一次，及时清除灯柱乱张贴；

4. 喷漆翻新：

灯杆、箱体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喷漆一次并对辖区内共有路灯 18841 盏（含六个墟镇市政路灯约 500 盏，其中太阳能路灯 11145 盏，市电灯 2696 盏）灯杆表面重新喷图数字序号及相关管理信息便于日常维护及管理；

3. 设备设施维护检测：

（1）按供电部门有关规定，春、秋两季定期常规检查电缆、灯具、箱变各一次，重大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常规检查电缆、灯具（不包括箱变）共四次；电缆每年绝缘测试一次；箱

变预防性检测每年一次；对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路灯巡查一个星期不少于一次。

(2) 对不亮的路灯要求在12小时内进行修复。

★4. 日常维护：含灯杆、灯具、照明节能设施、高低压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线电缆（含电缆管道）及其他电气设施维护、损坏更换及被盗修复；

★5. 原农村市电路灯电费要求：

5.1 市电路灯（共 2696 盏）在承包期内产生的所有电费均由中标方负责补贴至各村指定部门；

5.2（仅提供参考）补贴电费 2016 年度标准为：（各村巷市电路灯数量×30W×7 小时×0.9 元/度×30 天×12 个月）÷1000；

5.3 电费单价以 2017 年度（服务期内）供电部门公布的最新费用为准。

6. 维修、修复内容及维护管养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维修、修复内容清单				
1	太阳能路灯蓄电池	12V/180AH	约 700 个	180 天内完成采购、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太阳能路灯蓄电池	12V/180AH	约 600 个	该数量为上期剩存电池量，18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
3	太阳能路灯	8 米，LED30w	约 30 杆	因交通事故损毁，须重新安装
4	太阳能路灯	8 米，LED50W, D 太阳能电池板 17.5V/180W, 蓄电池 12V/180AH	约 3000 杆	存在故障路灯不亮，需进行维修
维护管养内容清单				
1	10 米金属灯杆路灯	250w	600 套	高压钠灯
2	太阳能路灯	8 米，LED30w/60w	11145 套	太阳能路灯全套组件
3	8 米金属灯杆路灯	250W	171 套	高压钠灯
4	4m 庭院灯	100w	30 套	高压钠灯
5	箱式变电站	160KVA	4 台	
6	高压电缆	YJV22-10KV-3x185mm ²	5500m	
7	低压电缆	VV-1KV 5*25	181588m	
8	电线	BVV-0.5KV-2.5	31000m	
9	开关箱	八回路及三遥控制	119 台	
10	电缆保护管	DN70*3.5	16500m	

六、服务要求：

1、乙方在服务期间要确保所维护路灯的完好。在规定的亮灯时间内，保证路灯的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95%或以上，在国家法定的四大节假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要求98%亮灯率。

2、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维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扣减一个月维护经费，如累计有二次迎检工作因维护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维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总额3%罚款的处理。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维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承担的维护内容，及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维护地段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承包面积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7、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8、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维护费，并处以乙方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给甲方。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维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当月考评档次为差，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每逢节假日如元旦、五一、国庆、春节及市政府要求的特别日子，甲方需要在主要路口、路段安装的灯饰，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甲方的要求施工、管理，所需费用作为增加工程量另计。

11、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市区领导的监督检查，若受到市区领导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乙方应设立每日巡灯制度和群众投诉电话，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因各种原因被损坏或被盗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

13、其它用电设施如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景观灯饰及照明等设施的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乙方一个月维护经费外，并按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经甲方同意接驳的线路，乙方必须认真配合。

14、所有的维护设施不得发生漏电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灯杆、灯罩、电箱等景观灯饰及照明等设施要及时清除乱张贴、乱写画，设施表面脱漆、颜色褪变等要及时翻新，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

15、配件的更换必须按照各照明工程的竣工图和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的要求更换原厂生产的灯具及照明设施配件（若竣工图资料和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不符时，以设计的主要技术数据资料为准），乙方要有相应的灯具、灯泡、整流器、电缆等配件的库存。

16、实行路灯及照明设施设备户籍手册，乙方要做到每个照明设施都要有档案记录。

★17、承包期内电池自然损坏或发生被盗，或因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损毁的路灯由中标方负责修复。

★18、承包期内路灯的开灯关灯时间必须由甲方确定并由中标方执行，中标单位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开关灯时间，不得改变路灯原有功率。

★19、为保证本项目各项工作更顺利的进行，乙方在中标后，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点或项目部（若乙方为从化区注册企业或在从化区设有售后服务点的视为符合该要求）。

★20、为确保区住建局新一期建设的3235盏路灯（其中市电灯3005盏，太阳能灯230盏）移交我镇后的“亮灯率”和设备“完好率”，我镇待区住建局将上述路灯办结移交手续并报区政府批复新一期建设的路灯管养经费后，将按照新的批复管养经费标准，乙方需将新一期建设的3235盏路灯纳入维护管养，并补充签订一份增加维护管养的补充协议。

七、项目管理及安排：

1、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计划。

3、乙方在实施维护工作所进行各项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代表的统一管理。

4、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的安全保障措施，服从现场交通及城市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交通畅顺，做好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

5、乙方组织安装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安装过程的人员安全；并严格遵守市政、环卫、绿化、城管、治安、交通、水、电等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安装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垃圾等，即时清理，不能污染路面。

八、质量要求：

1、在维护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对维护工作时间过长造成甲方的损失，将由乙方负责。

2、乙方用于维护工作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3、若乙方承担的维护内容在验收时达不到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重新修复，否则按违约处理，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 1、乙方应给出项目日常设备维护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 2、路灯照明设备维护修复后的验收工作由甲方、乙方及相关单位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十、项目移交

- 1、维护服务期限结束后 3 天内进行项目的移交工作。
- 2、维护服务期限结束移交前，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检查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将本项目维护内容的所有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十一、采购人配合条件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力：

- (1) 甲方将随时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2) 甲方对乙方的被投诉进行调查。

10.2 甲方义务：

- (1) 必须接收乙方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
- (2) 必须按时支付服务款。

十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 (2) 有权拒绝甲方或甲方提出除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和优惠以外的其它要求。

11.2 乙方义务：

- (1) 必须履行合约向甲方供应服务，并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并不得将管理服务任务转给别人；
- (2) 必须保证所供应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 (3) 必须保管好所有资料，随时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 (4) 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 的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修改或补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本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补充文件；
 - 三：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

2) 本合同与本合同的四个部分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本合同与其组成部分发生矛盾时，其法律效力依本合同、中标通知书、补充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顺序，排名在前的法律效力高于排名在后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准入条件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行 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带“★”的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带“★”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条款自查表

“★”条款自查表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商务响应程度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本项目商务响应程度，相比较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0-1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财务状况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本项目履约的稳定性及保证性情况，提供 2015、2016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相比较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1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获得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情况，连续 16 年以上的得 5 分；连续 12~15 年的得 4 分，连续 8~11 年的得 3 分，连续 4~7 年的得 2 分，3 年或以下的得 1 分，无提供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人员配备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1. 对各报价人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或没有得 0-1 分； 以上人员中每提供一位具有电力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加 2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电工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人员必须提供 2017 年 5-7 月的社保证明，同时提供网上查询路径及授权查询码，网上无法查询的，不得分。）	
5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情况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提供的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每个得 0.5 分，累计最高得 5 分；（ 评审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用户评价情况	报价人提供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份合格或良好以上的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本地化服务状况	投标人注册地在从化行政区域内的，得 4 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从化行政区域外，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得 3 分； 投标人注册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得 2 分；其它情况得 1 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售后/应急服务情况	综合比较各报价人对服务期间发生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的保障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情况：优得 3 分，良 2 分，差得 0-1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请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证明文件
1	服务响应程度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本项目商务响应程度，相比较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0-1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程度	对项目有较深的了解，熟知项目情况，得 4-5 分，对比一般得 2-3 分，对比较差得 0-1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入本项目相关设备	报价人拟投入设备对比评分：设备齐全、较优的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0-2 分。（提供设备发票或相关权属登记证件复印件，租用的还须提供租用合同复印件； （评审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维护实施方案对比评分：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善的得 8-10 分，对比一般得 4-7 分，对比较差得 0-3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质量保证措施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优得 6-7 分，对比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0-2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现行管理制度和奖罚制度、日常工作规范等比较：对比较优得 3-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0-1 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对本项目现场踏勘情况	对本项目现场的全面踏勘，取得业主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得 3 分，无不得分。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供应商请根据《服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资格证明

1.1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____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柒份,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投标文件第一章

(一) 投标函;(二) 授权书;(三) 资格证明文件;(四)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_____ ;(五) 商务响应表及差异表;(六)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二、投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报价表;

三、投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响应文件及差异表,并在正本内附有相应各部分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HSCG20170047 号的投标;
- (二) 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日起的 6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招标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 (十)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电报挂号: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为：HSCG2017004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1.3 资格声明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 1）
- （七）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 1、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2、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外省企业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以上人员须提供 5-7 月的社保证明、资格证、二代身份证，毕业证】
 - 4、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若投标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所需设备清单；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保证明；2. 纳税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2）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及《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1）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企业资质	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专职安全人员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	……	见投标文件（）页

备注：按以上表格顺序依次详细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1)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_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格式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二、我单位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 四、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 五、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前，已核实将不出现以下“不接受作为同一项目竞争的投标人”关系的情形：a、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b、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c、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章 商务响应

2.1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说明]

1. 除“具体内容”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合同书》中的条款执行。
2. 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7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简介（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3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须提供 2015、2016 年度的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名称变更证明

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说明由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4) 关于诉讼

投标人应说明近 3 年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的诉讼和索赔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结果。若投标人对本项目进行隐瞒而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他单位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除上述资料外，《服务打分表》、《商务打分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或材料。

2.4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注： 1、列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

2、须提供所填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给我方的中标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三章 服务响应

3.1 服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内容》通用要求、专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对必须响应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对响应有差异的内容，提出详细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3 设立售后服务点或项目部承诺书（如需）

致：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我方为_____注册于_____，我单位在此承诺：

若我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则承诺在中标后，在从化区设立售后服务点或项目部，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基地，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若我方违约，则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4 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3.5 执行计划

3.5.1 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3.5.2 履约进度表

履约进度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做出履约进度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6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公开招标[采购编号为：HSCG20170047]，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8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3.8.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投标报价总表；
- 3.8.2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3.8.3 退保证金说明（正本）；
- 3.8.4 投标函；
- 3.8.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8.6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第四章 投 标 报 价 表

4.1 投标报价格式

投标人应按附表 4.1.1~4.1.2 的格式提交投标报价表，并提供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文件格式制作的投标报价表的电子文件。

附表 4.1.1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鳌头镇 2017 年度村镇路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HSCG20170047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 1、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本项目中所有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报价”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附表 4.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一、服务项目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合计（元）		备注	
1...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大写：			（¥ 元）。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报价总表》一致。

（2）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优惠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所占比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节 能 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所占比例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加分为 0 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上述文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若投标人未按上表进行详细填报或有遗漏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货物（服务）类型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服务）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				
2	其他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				
3	其他小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				
4	其他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明确企业所属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提供本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时，请将该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服务）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4.4 投标保证金格式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另一份放于唱标信封里)。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投标[采购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
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人须保留此表)

付款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
	已付金额:				¥
	付款方式:	1.现金;	2.支票;	3.转账 ;	
		4.保函;	5.其它(电汇);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人员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					

(3)此投标担保函为交纳保证金的另外一种形式,若不采用转账汇款,则可以采用此投标担保函;若采用转账汇款,则可将此函删除。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